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6484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宿迁引元搭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上海花园9幢1单元1102室

代理机构 洛阳山左海右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玻璃罐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饮用器皿；废物箱；牙刷；牙签；化妆用具；灭蚊灯